

10 侦查与强制措施--10.2 侦查行为与侦查程序--10.2.1 讯问犯罪嫌疑人

一、讯问犯罪嫌疑人的概念和意义

讯问犯罪嫌疑人，是指侦查人员为了查清犯罪事实，依照法定程序以言词方式向犯罪嫌疑人查问案件事实和其他与案件有关问题的一种侦查活动。



讯问犯罪嫌疑人

讯问犯罪嫌疑人是每一个刑事案件侦查工作中的必经程序，在侦查程序中具有重要意义，具体表现在：一是有利于查明案件事实，成功追诉犯罪。犯罪嫌疑人对自己是否实施犯罪及如何实施犯罪最为清楚。通过讯问犯罪嫌疑人，可查明与犯罪构成要件及量刑相关的事实和情节，赃款、赃物的去向，有无遗漏罪行及其他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人，还可揭露其他犯罪行为，扩大侦查效果。二是为犯罪嫌疑人辩护和争取从宽处理提供机会。犯罪嫌疑人的辩解如果属实，不仅有利于侦查人员查明事实，调整侦查方向，保障无罪的人和其他依法不应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免受刑事追诉，而且，犯罪嫌疑人可以通过坦白交待和检举揭发他人罪行等悔罪表现，为自己争取有利的处理结果。三是有利于作出正确的程序性决策。讯问中对事实真相的查明情况及对犯罪嫌疑人人身危险性的评估，将为强制措施适用及诉讼程序的进行提供基础。

二、讯问犯罪嫌疑人的程序

讯问犯罪嫌疑人必须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否则既可能造成讯问不当，案情无法弄清，也可能存在某些侦查人员刑讯逼供的情形，造成冤错案。因此，刑事诉讼法规定讯问犯罪嫌疑人应当严格遵守下列程序：

1. 讯问人员及人数

[《刑事诉讼法》第 116 条](#)规定：“讯问犯罪嫌疑人必须由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的侦查人员负责进行。讯问的时候，侦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这条规定明确了讯问权的专属性，即只有侦查机关的侦查人员才能进行讯问，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项职权。这是为了保证侦查机关依法进行讯问工作，加强侦查人员在讯问过程中的相互监督和相互配合，保证讯问质量，提高讯问效率，防止违法乱纪、非法讯问。同时，为保障侦查人员的人身安全，防止意外事件的发生，讯问时侦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2. 讯问时间与地点

[《刑事诉讼法》第 117 条第 1 款](#)规定：“对于不需要逮捕、拘留的犯罪嫌疑人，可以传唤到犯罪嫌疑人所在市、县内的指定地点或者到他的住处进行讯问，但是应当出示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的证明文件。”

传唤犯罪嫌疑人时，应当出示传唤通知书和侦查人员的工作证件，并责令其在传唤通知书上签名（盖章）、捺指印。犯罪嫌疑人到案后，应当由其在传唤通知书上填写到案时间。讯问结束时，应当由其在传唤通知书上填写讯问结束时间。拒绝填写的，侦查人员应当在传唤通知书上注明。[《刑事诉讼法》第 117 条第 1 款](#)还规定：“对在现场发现的犯罪嫌疑人，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口头传唤，但应当在讯问笔录中注明。”犯罪嫌疑人经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而不到案的，可以拘传。根据侦查需要，也可以不经传唤，直接拘传。依据[《刑事诉讼法》第 117 条第 2 款](#)的规定：“传唤、拘传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十二小时；案情特别重大、复杂，需要采取拘留、逮捕措施的，传唤、拘传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该条第 3 款](#)规定：“不得以连续传唤、拘传的形式变相拘禁犯罪嫌疑人。传唤、拘传犯罪嫌疑人，应当保证犯罪嫌疑人的饮食和必要的休息时间。”这有利于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

对于已被拘留、逮捕的犯罪嫌疑人，必须在拘留、逮捕后的 24 小时以内进行讯问。为了防止违法讯问情况的发生，刑事诉讼法规定，拘留后，应当立即将被拘留人送看守所羁押，至迟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逮捕后，应当立即将被逮捕人送看守所羁押；犯罪嫌疑人被送交看守所羁押以后，侦查人员对其进行讯问，应当在看守所内进行。侦查人员提讯在押的犯罪嫌疑人，应当填写提讯证，在看守所进行讯问。在讯问过程中，如果发现犯罪嫌疑人有不应当拘留、逮捕的情形时，应当立即释放犯罪嫌疑人，并发给释放证明，以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

3. 讯问犯罪嫌疑人应当个别进行

对于共同犯罪案件的同案犯罪嫌疑人的讯问，应当分别进行，以防止同案犯串供或者相互影响供述。

在同一案件中有两个以上犯罪嫌疑人时，对其讯问应当分别进行，未被讯问的犯罪嫌疑人不得在场，以防犯罪嫌疑人之间串供或互相影响供述，必要时可以互相对质。

4. 讯问前的准备

讯问前，侦查人员应当了解案件情况和证据材料，制订讯问计划，列出讯问提纲，以增强讯问的有效性。

5. 讯问的步骤与方法

第一次讯问，应当问明犯罪嫌疑人的姓名、别名、曾用名、出生年月日、户籍所在地、暂住地、籍贯、出生地、民族、职业、文化程度、家庭情况、社会经历、是否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理等个人基本情况。

[《刑事诉讼法》第 118 条](#)规定：“侦查人员在讯问犯罪嫌疑人的时候，应当首先讯问犯罪嫌疑人是否有犯罪行为，让他陈述有罪的情节或者进行无罪的辩解，然后向他提出问题……”（图 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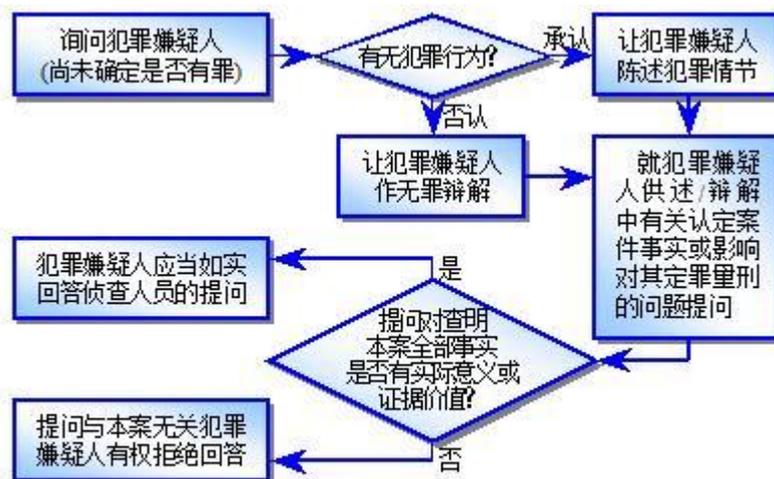


图 10-1 刑事诉讼中的犯罪嫌疑人讯问程序 [常远、华伟, 2002]

[《刑事诉讼法》第 118 条](#)还规定：“……犯罪嫌疑人对侦查人员的提问，应当如实回答。但是对与本案无关的问题，有拒绝回答的权利。”而[《刑事诉讼法》第 50 条](#)规定：“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关于如实回答义务与不自证其罪是否有矛盾，有不同意见。我们认为，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这是

刑事诉讼法一贯坚持的精神,《刑事诉讼法》修改明确不自证其罪的规定只是这种精神的更明确表达。至于规定犯罪嫌疑人应当如实供述,这是从另外一个角度规定的。强调的是犯罪嫌疑人不享有沉默权。但没有沉默权不等于可以被强迫自证其罪。显然,这是从两个角度来规定的,并不矛盾。至于侦查人员的提问是否与本案无关,应当以是否对查明本案有关定罪量刑的事实情节有实际意义或证据价值为准。但法律没有规定由谁认定侦查人员的提问是否与本案无关,就程序运作的过程看,进行讯问的侦查人员本人最可能是认定者。需要注意的是,侦查人员在讯问时应将该义务和权利告知犯罪嫌疑人。同时, [第118条第2款](#)还规定:“侦查人员在讯问犯罪嫌疑人的时候,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如实供述自己罪行可以从宽处理的法律规定。”这一方面强化了讯问中犯罪嫌疑人的意志自由,防止刑讯逼供,同时又鼓励犯罪嫌疑人与国家合作,降低打击犯罪的难度。

6.对特殊的讯问对象适用特殊的程序

这里的特定群体犯罪嫌疑人指未成年人、聋、哑人和不通晓当地语言文字的人。根据 [《刑事诉讼法》第270条、第119条、第9条](#)的规定,对这几类特定群体应适用的特殊要求有:讯问未成年人的犯罪嫌疑人,应当针对未成年人的身心特点,采取不同于成年人的方式,并应当通知合适成年人到场;讯问可以在公安机关进行,也可以到未成年人的住所、单位、学校或者其他适当的地点进行。讯问聋、哑犯罪嫌疑人,应当有通晓聋、哑手势的人参加,并在讯问笔录上注明犯罪嫌疑人的聋、哑情况以及翻译人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业。讯问不通晓当地语言文字的犯罪嫌疑人,应当配备翻译人员。

7.讯问笔录制作与讯问过程录音、录像

讯问笔录应当如实记载提问、回答和其他在场人的情况。讯问笔录应当交给犯罪嫌疑人核对,对于没有阅读能力的,应当向他宣读。如果记录有遗漏或有差错,犯罪嫌疑人可以提出补充或改正。犯罪嫌疑人承认笔录没有错误后,应当签名或盖章,侦查人员也应当在笔录上签名。犯罪嫌疑人请求自行书写供述的,应当准许。必要时,侦查人员也可以要求犯罪嫌疑人亲笔书写供词。讯问笔录是极为重要的证据材料,经过起诉和审判核实后,可以作为定案的重要依据。因此,必须以及其严肃的态度对待。

讯问犯罪嫌疑人,在文字记录的同时,根据 [《刑事诉讼法》第121条](#)的规定,可以对讯问过程进行录音或者录像;对于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案件或者其他重大犯罪案件,应当对讯问过程进行录音或者录像。如果录音或录像,录音或者录像应当全程进行,保持完整性。录音、录像有利于防止违法取证行为的发生,同时,也有利于强化犯罪嫌疑人供述、辩解的证明力。

8.讯问犯罪嫌疑人的禁止性规定

根据 [《刑事诉讼法》第50条](#)的规定,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的方法获取犯罪嫌疑人的供述。[第54条](#)规定:“采用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收集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采用暴力、威胁等非法方法收集的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应当予以排除。收集物证、书证不符合法定程序,可能严重影响司法公正的,应当予以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不能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对该证据应当予以排除。在侦查、审查起诉、审判时发现有应当排除的证据的,应当依法予以排除,不得作为起诉意见、起诉决定和判决的依据。”这些规定有利于纠正口供中心主义的倾向,防止违法取证,保护犯罪嫌疑人的权利。